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人社〔2023〕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引育力度，提升本区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环境，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和《关于建设静安高水平人才集聚区的实施意见》（静人才办〔2022〕1号），现将《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9日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引育力度,推动本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和《关于建设静安高水平人才集聚区的实施意见》(静人才办〔2022〕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依托本行政区建立,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与本区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使用高层次人才,促进产、学、研相结合而搭建的工作平台,是加强人才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助推单位发展的良好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的项目征集、筛选、发布、对接、立项以及跟踪考核等。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基地的主

管部门，接受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博管办”）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基地的设立、管理和规划。

第五条 基地入驻单位应设立或指定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且在静安区注册、税收落地的单位可申请入驻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设立流动站或工作站。

（二）主营业务符合静安区产业发展方向，在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三）具有较强技术实力，能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提出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研究项目；所提出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有利于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人才。

（四）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第七条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小巨人（培育）企业，“海外高层次人才”“浦江人才”所在创新创业企业，上海领军人才、静安区优秀人才所在企业可优先

申请入驻基地。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项目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首次申请入驻基地及项目,填写《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成为基地入驻单位后,再次申报项目填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第九条 项目审核:基地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单位科研能力、项目的技术含量以及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经综合审定筛选后,报市博管办备案。

第十条 项目发布、对接及立项:已备案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向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发布,由流动站根据单位的科研项目需求推荐适合博士后人员。意向博士后人员填写《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申报表》,单位和流动站、博士后人员达成合作意向后,即列入拟立项名单。基地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接收意见并报市博管办备案后,项目予以立项。

首次立项成功的单位即成为基地入驻单位,授予“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牌匾。

第十一条 协议签署:博士后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后,由单位、

流动站签订《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归属、人事管理责任、违约责任等，基地为合作协议的鉴证方。协议书一式五份，单位、流动站、基地及博士后个人各执一份，并报市博管办一份备案；同时，单位和博士后个人根据需要，可就科研项目目标、内容、进度及考核等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基地对入驻单位授牌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对入驻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内容包括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博士后个人发展及单位核心研发团队建设情况等。对评估合格的入驻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并报市博管办备案。

第十三条 入驻单位应建立博士后人员的管理与考核制度，对博士后人员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进行科学考核，并对其个人品德、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参与合作的流动站负责办理博士后人员的进、出站手续，并委派合作导师共同作好项目研发的指导和考评工作。基地对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综合扶持

第十四条 入驻基地一次性资助：对新批准入驻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万元，用于启动博士后科研项目的相关工

作。

第十五条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对经市博管办核准成功立项的科研项目,给予单位每个项目10万元的资助,用于开展项目研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分批次拨付;给予全职研发型博士后5万元/年、在站研发型博士后3万元/年的日常经费资助,按年度拨付。

基地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单位账户,单位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额用于立项项目,不得用于日常管理、行政、运营等成本的支出。单位应按照基地科研项目资助标准,给予立项项目不少于1:1的配套资金。

第十六条 独立设站单位资助:鼓励基地单位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给予政策指导和跟踪服务,对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本区单位(在静安区注册、税收落地)提供30万元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经费资助,根据工作站规模、建设进度和研发项目落地等综合情况分批次拨付。对原为基地入驻单位并已享受基地资助的,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七条 出站留用资助:科研项目结束后,对与出站博士后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基地单位,给予5万元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后续研发和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待劳动(聘用)合同履行完毕后向基地申请。

第十八条 其他扶持:基地为入驻单位落实人才服务专员,享受相关政策服务,推荐纳入区重点服务目录及人才引进重点机

构；博士后人员在基地单位从事项目研发期间，作为静安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对象，享受人才公寓、人才体检、疗休养、体育锻炼、文化赏析等方面相关待遇；在静安区开展或推荐上报的各类人才评选、资助项目中，对基地入驻单位及博士后人员给予优先推荐和重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
2. 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3.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申领表
4. 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

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报 批 表

入驻基地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制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单位所有制		职工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主要产品产量 技术水平及 市场分析					
近两年销售总 收入、上交利 税、留利等 经营状况					

二、单位技术开发情况和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p>近年来技术 研究开发 投入情况</p>	
<p>近年来取得的 主要科技成果</p>	
<p>近期主要研究 工作方向</p>	

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经 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和市场前景

三、拥有主要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可提供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后勤保障条件

四、申请理由简述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基地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单位名称 _____

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制

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基地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项目名称			
拟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拟招收博士后 人数	
拟提供研究经费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简要 情况概述			
主要产品及 市场分析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提出 及可行性 分析	
项目拟解决 的关键技术 问题	
项目完成后的实用价值、市场前景及可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申领表

一、个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 籍		民 族		婚姻状况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 学习及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从本科填起, 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 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 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国 别	专 业	学 历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国 别	研究内容	身 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科研工作业绩综述（包括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或著作、科研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等，限 500 字）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

本人所填内容以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可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签 字

年 月 日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

基地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单位名称 _____

流动站名称 _____

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制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协议书

(参照样本)

甲 方：_____ (博士后项目立项单位)

乙 方：_____ (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鉴证方：上海市静安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为更好地发挥科研流动站、单位和创新实践基地的联合优势，培养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根据原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甲、乙双方就联合招收和培养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进站

1. 根据甲方立项的科研项目_____，甲、乙双方联合招收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从事研究工作。

项目合作方式： 全职研发型 在站研发型

2. 乙方根据博士后相关管理规定，为博士后办理进站报批手续。

二、博士后经费管理

1. 甲方每年为博士后提供_____万元日常经费 (含鉴证方资助的经费)，用于支付博士后的工资、生活补贴、实验材料、图书资料、行政管理费和指导教师费等。为保证乙方的有效管理及专家指导工作，甲方按每名博士后研究人员_____万元的费用标准支付给乙方，用于博士后联系导师的指导费及流动站的管理费用。

2. 甲方提供博士后科研经费_____万元 (含鉴证方资助的经费)，由甲方统一管理。每个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预算需在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报告中提出，由甲方主要负责人审批。经费的使用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3. 博士后在乙方流动站期间由于使用仪器设备、配备助手等产生的费用由博士后科

研经费列支。

4. 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和鉴证方为博士后科研项目提供经费资助，市级资助资金拨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管理，用于博士后联合培养费用；鉴证方资助资金拨付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管理，甲方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额用于科研项目，不得用于单位日常管理、行政、运营等成本的支出。

三、博士后在站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甲方的研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甲方负责为博士后配备助手和有关人员。

2. 由甲方指定的业务指导人_____和乙方选派的联系导师_____共同组成博士后专家指导小组，负责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指导及学期学术考评。

3.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科研工作考核，定期做好对博士后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博士后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社会保险，按《关于本市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2018〕113号）的规定执行。

5. 博士后在站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独给博士后办理出国手续，或安排与其项目无关的工作。

四、博士后出站

（一）全职研发型博士后

1. 博士后科研工作完成后，提交论文等科研成果，经甲、乙双方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对其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合格，按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出站手续。出站 15 日内，甲乙双方应向鉴证方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报送博士后综合考评和出站情况书面材料。

2. 博士后一般不得中途离站，但对于不能胜任科研任务的，甲、乙双方有权劝其离站或勒令退站，人事组织关系退回原单位。

3. 因科研工作需要延期出站的或延长项目周期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方可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二）在站研发型博士后

1. 博士后在甲方完成在站科研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科研项目完成报告，由甲方考评合格后，视为完成在站研发工作。

2. 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项目周期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方可延长项目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五、科研成果归属与保密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协议，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协议的原则如下：

1. 甲方提出研究项目，提供科研经费和日常经费，博士后人员主要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

2. 博士后在甲方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甲方机密，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的五年内，乙方和博士后负有保密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和博士后如发表与该成果相关的论文或进行相关的学术交流，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博士后发表论文应署甲、乙双方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3. 如果博士后的研究项目是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或是乙方流动站单位对于甲方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其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博管发〔1997〕5号）的有关条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由鉴证方和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协调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鉴证方、博士后各执一份，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

室一份备案，经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